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环保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地方环境保护规章和办法，并监督实施；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

2. 编制全县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管理全县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工作，参与制定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以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参与审核本县城市总体规划、开发区和城区改造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的内容，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

3. 负责审批管理权限内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登记表。

4. 负责全县污染源调查工作，管理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和发放许可证工作，提出全县污染源限期治理的建议。

5. 负责全县环境监察工作，检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三同时”执行情况，征收排污费，调查处理全县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

6. 组织全县的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有关改善的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7. 协调并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

8. 承办县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提案和议案，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9. 组织开展全县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10. 气候变化和减排；防止地下水污染；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职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机关内设股室 4 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股、生态宣传股、污染防治股。局属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嘉鱼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嘉鱼县生态环境应急服务与信息化中心、嘉鱼县生态环境监测站。行政编制 12 个，事业编制 47 个，以钱养事编制 4 个。上年度未实在在职职工 49 人，以钱养事 4 人，离退休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化蓝天保卫战，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 PM 和臭氧污染物协同控制为核心，强化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金盛兰、葛洲坝等重点企业废气深度治理升级改造，逐步完成脱硝、脱硫设施升级，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绩效分级管理体系。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全流程监管。统筹推进扬尘、油烟、恶臭等大气面源污染精细化管理。推进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

打好碧水保卫战，守护水生态环境安全。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落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要求，强化长江大保护攻坚。深化斧头湖、西凉湖等重点流域治理，恢复湖泊水生态功能。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勘定和标识标牌更新，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严格落实省、市考核断面水质通报

要求，发现水质异常立即组织水质会商，分析研判水质异常原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推进净土保卫战，防控土壤环境风险。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年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100%，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继续提升。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建立重金属污染隐患排查机制，每季度开展排查。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 狠抓问题整改，坚守环境安全底线

高质量推进各级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进行系统分析、逐条整改，形成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整改任务按序时进度高质量完成。同时对历轮重大督察相关问题进行“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紧盯我县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重点、难点、敏感点，主动揭短、自查自纠，尽量将问题化解在当地，降低全县生态环境督察风险，守好生态环境底线。

3. 推动低碳转型，拓宽绿色发展路径

坚持项目牵引带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结合嘉鱼县生态资源禀赋，探索碳普惠应用，推动农业、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激活“生态价值”，让生态资源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绿水青山”真正成为“金山银山”。贯彻落实上级部门温室气体减排交易制度，有序开展排污权储备与出让工作，激活企业低碳转型动力。强化标准引领，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设备更新，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4. 提升治理效能，强化履职支撑保障

一是做好重点工程的环评审批提前介入服务，为全县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好前期环保审批服务，对优质项目创造审批条件，全力服务支撑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二是持续优化执法监管。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等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加大环境违法整治力度。

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完善环境执法稽查和案卷评审，提升行政处罚案卷质量。加大环境风险隐患和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力度，全面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和响应速度，持续压降信访总量。三是增强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的智慧化、精准化、网络化水平，优化监测设备手段，加强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充分发挥监测的支撑、引领、服务作用，提高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强化行刑衔接，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

5.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生态经济共赢

一是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加强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等制度衔接联动，进一步发挥制度合力、提升源头预防效能。二是保障审批快速高效办理。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全力当好企业的“服务员”。对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环评审批问题开展全方位技术帮扶，建立完善“审批、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环评工作服务体系，打造审批时限最短、服务体验最优、办事效率最高的优质环评审批流程。三是加强总量控制。落实排污权差别化政策，做好企业储备排污权指导工作。及时对污染物总量和存量进行梳理排查，腾退长期停产、破产企业，督促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优化升级，盘活排放指标。

6. 深化宣传教育，凝聚全民共治合力

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环保意识。持续强化绿色低碳科技创新，积极研发和推广低成本、高效率污染治理技术，加强科技支撑和队伍建设。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全民行动。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8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0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1,373.1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5.4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7.63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48.49	本年支出合计	1,648.4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648.49	支 出 总 计	1,648.4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648.49	994.29	6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8	138.2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6	134.66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	12.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54	81.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77	40.7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1	44.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1	44.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2	43.3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0	0.7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16	724.36	648.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5.36	724.36	2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4.36	724.36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	0.00	2.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00	0.00	1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80	0.00	22.8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2.80	0.00	22.80			
21103	污染防治	222.80	0.00	222.80			
2110301	大气	71.80	0.00	71.80			

2110302	水体	120.00	0.00	12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	0.00	15.00			
2110307	土壤	16.00	0.00	16.00			
21111	污染减排	382.20	0.00	382.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26.00	0.00	32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6.20	0.00	56.20			
213	农林水支出	5.40	0.00	5.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	0.00	5.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	0.0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3	87.6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3	87.6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2	74.9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1	12.71	0.00			

(四) 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48.49	一、本年支出	1648.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48.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44.01
		（八）节能环保支出	1373.16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5.4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87.63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48.49	支 出 总 计	1648.4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48.49	994.29	900.88	93.40	65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28	138.28	138.28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6	134.66	134.6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5	12.35	12.3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1.54	81.54	81.54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0.77	40.77	40.77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3.61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1	3.61	3.61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01	44.01	44.0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01	44.01	44.0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2	43.32	43.3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70	0.70	0.7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73.16	724.36	630.96	93.40	648.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5.36	724.36	630.96	93.40	21.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24.36	724.36	630.96	93.4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0	0.00	0.00	0.00	2.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9.00	0.00	0.00	0.00	19.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80	0.00	0.00	0.00	22.80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2.80	0.00	0.00	0.00	22.80

21103	污染防治	222.80	0.00	0.00	0.00	222.80
2110301	大气	71.80	0.00	0.00	0.00	71.80
2110302	水体	120.00	0.00	0.00	0.00	12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5.00	0.00	0.00	0.00	15.00
2110307	土壤	16.00	0.00	0.00	0.00	16.00
21111	污染减排	382.20	0.00	0.00	0.00	382.2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26.00	0.00	0.00	0.00	326.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6.20	0.00	0.00	0.00	56.20
213	农林水支出	5.40	0.00	0.00	0.00	5.4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0	0.00	0.00	0.00	5.4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0	0.00	0.00	0.00	5.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3	87.63	87.63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3	87.63	87.6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92	74.92	74.9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1	12.71	12.71	0.00	0.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4.29	900.88	93.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8.53	888.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6.60	246.6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8.91	78.91	0.00
30103	奖金	215.60	215.6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5.18	75.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54	81.5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77	40.7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32	43.3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0	0.7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1	3.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92	74.9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8	27.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40	0.00	93.40
30201	办公费	9.10	0.00	9.10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5	水费	0.15	0.00	0.15
30206	电费	6.00	0.00	6.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80	0.00	12.80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0.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0.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2.05	0.00	2.0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0.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9	0.00	12.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4	0.00	8.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	0.00	29.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5	12.35	0.00

30302	退休费	12.35	12.35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0	0.00	12.00	0.00	12.00	1.0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0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4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0 万元，下降 7.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48.4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2026 年无嘉鱼县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

2026 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648.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6.90 万元，下降 7.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48.49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减少主要原因：2026 年无嘉鱼县财政拨款，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并且公开明细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93.40 万元(二级单位未单列财务)，其中：办公费 9.1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水电费 6.15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80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劳务费 2.05 万元、工会会费 12.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0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67%，比上年增加 25.34 万元，增长 37.23%。增长原因：2026 年部门预算将办公大楼运行维护（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费）纳入公用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二级单位未单列)，占预算总额的 0.79%，比上年减少 7.50 万元，下降 36.59%。下降原因：严格压缩公务招待经费。控公函减陪同、源头减接待、压规格减陪餐。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两辆公务用车年限过长，车辆老化，车辆维修费用高；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增长（下降）原因：2026 年未安排公务购置计划。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0 万元，下降 88.24%。下降原因：严格压缩公务招待费，控公函减陪同、源头减接待、压规格减陪餐。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26.80 万元（二级单位未单列），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2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 万元，下降 19.12%。下降原因：压缩特定目标类支出，每个项目压缩 15%。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保障用车 1 台，执勤执法用车 1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套。分别是：武汉新港潘湾工业园网花繁叶茂化监控平台 1 套、石矾头饮用水源地水质检测站 1 套、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 2 套。其他资产变化如下：专用设备购置 2.9 万元。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年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项目支出 654.20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1. 生态环境监测服务费 156 万元，掌握全县环境监测现状及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情况，对全县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污染源常规监督性监测、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2. 生态环境设施运维 170 万元，生态环境信息系统、智慧环保平台、自动监测站、水生态修复工程运行维护。

3. 大气污染防治经费 71.80 万元，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嘉鱼县城区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柴油车尾气路检路查。

4. 水污染防治经费 120 万元，嘉鱼县长江和“二湖一河”排污口巡查、19 个重点湖泊入湖排污口巡查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与监测。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4.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指在垃圾、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及工业废弃物处置处理等方面的支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管及淘汰处置支出等。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指在土壤污染调查、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方面的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征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